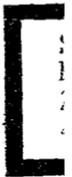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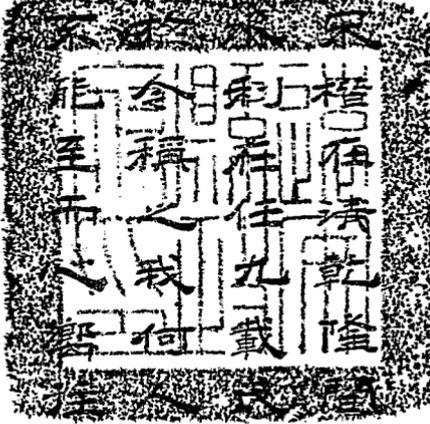


# 慕楷軒雜綴



蜀人  
池興  
民到  
謂雅



知遠安縣事修城  
忘其勞功德在民  
斯敢齊昔賢六所  
之云爾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北楚胡彥聖題



MG  
Z429  
4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出版

慕  
楷  
軒  
雜  
錄

北楚胡彥聖著

慕楷軒雜綴目次

自序

- |    |      |    |      |
|----|------|----|------|
| 第一 | 為政之方 | 第六 | 現狀一瞥 |
| 第二 | 除弊之事 | 第七 | 健全自衛 |
| 第三 | 待人之道 | 第八 | 卑無高論 |
| 第四 | 修己之功 | 第九 | 除暴安良 |
| 第五 | 過去逆潮 | 第十 | 說做就做 |
|    | 自跋   |    |      |
|    | 夏跋   |    |      |

慕楷軒雜錄

北楚胡彥聖著

自序

通者以第三次臨民之身。夙夜以求古人為治之意。思當世之務。如何行之。竭而無弊。未得也。內顧淺心。隘量。不識大體之胸襟。發為不着實際之空洞見解。又自慚也。惟良心未泯。畏人之多言。常存戒懼之念。庶幾納於懷刑之列。不敢腹人以肥躬。更以玆境廣大。息息以善。自勉勉人。期於一切有情。造獲多福。來日之進境。雖難預量。要不可越此最低度之範圍。其於太上。修已待人。開物成務之真諦。固未能幾希於萬一。是則下質之過。非蓄力不舉之罪也。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胡彥聖序於古臨沮

第一

為政之方

管見以為今日為政之方。當不外以全力注重教養兩事。教之道。莫先於正人心。厚風俗。養之道。莫先於寫厲。行生產於與民休息之中。而無謂之苛徭。在所必去。區區者意。在下列文字中。

可以概見

〔下車佈告〕照得先民為政之道不外公正誠信以整躬勸導農桑以利民宏獎孝義以立民極通者國運陵夷地方凋敝經濟瀕於破產民眾等於散沙人心陷溺風俗用偷生民之本蕩然無存縣長初蒞斯土未敢多託空言惟掬誠相見期與我地方父老昆季所共矢者上無背層峯勵精圖治之至意下無負閭閻望治之苦心內無忝讀書之本色舉凡應興應革當竭盡個人能力斟酌地方財况遵照法令本之良心夙興夜寐龜勉從事不敢告勞至其弊源所在尤當痛下工夫為根本之掃除倘家地方明達碩望老成本風雨同舟之誼宏敬恭桑梓之義以地方利弊見示自當察納雅言奉為主臬其或二三不肯便利私圖阻碍要政不顧大多數利益者亦當求職責之所在為合法之糾正下車伊始敬佈腹心

〔正風俗佈告〕照得三物教民周室成邦治之美八德垂訓總理詔羣化之方良以人心風俗邦本攸關開國成家胥於是賴是

故前代或以方正取士或以孝弟設科。往古來今其揆一也。通者人心陷溺邪說橫流。率名教以淪亡。委綱常於草莽。馴至父凌子僭。主替從翼。使數千年禮教之邦。羣趨於無等之欲。推原禍始。固由一二僉壬。莠言自口。而迹其所至。則又倡之者無方。斯學之者亦無所適。本縣長服膺民社。振導有心。所欲與邦人君子孜孜共守者。一曰孝。二曰友。三曰節。四曰義。五曰忠。本此旨以臨民。即納斯民於軌物。果能篤行卓著。騰播閭里。則褒揚條例大典具在。自當按其事實。生為請獎。沒為旌墓。其或厥德靡常。不執不物。採訪所得。亦不能為若輩諒也。

禁早婚嫁佈告。查男子三十而娶。女子二十而嫁。為我國固有之制度。推原用意。蓋因結婚年齡。關係非細。若不嚴為規定。非獨發育未全。足以斲傷身體。且齊大非偶。終啟門庭之殃。遠安僻處山陬。風氣醇樸。稽查習俗。於古固無大殊。惟男女結婚。往往以齟齬克重。強行花燭。若不嚴予取締。必致孱弱不育。人口日稀。即或生殖偶蕃。亦必智慮短淺。用特剴切佈告。嗣後凡未

滿十六歲之男女，絕對禁止婚嫁。在結婚期前，無論男女父母，或監護人，應將男女姓名、年齡、住址，開單報告該管保甲長。俟查明年齡確已及期，方准結婚。否則男女父母及其主婚人等，一律處罰。結婚形式，作為無效。事關人倫大典，風化種族所繫，尤盼老成碩望，注意及之。除飭屬妥為查禁外，合行佈告周知。

**〔禁纏足佈告〕** 纏足非古禮也。堯舜禹湯文武周公孔子之世，女子實無纏足之風。後代人主荒淫無度，以女子為玩物，遂有此種陋習。矯揉造作，無異削足適履，殘酷實違天和。試問倘有人於此，主張纏手，人必駭怪，以為不經手之不可纏，猶足之不可纏也。萬一天災人禍，變生不測，纖纖女足，舉步維艱，委身受辱，無所逃避。此纏足之害，最彰著者。近年通都大邑，皆不纏足。惟窮鄉僻壤，此風猶熾。自經佈告之後，限三個月以內，女子一律放足。如仍有纏足者，罪其父母，保甲長連坐。

**〔禁嫌貧愛富佈告〕** 照得男女結情義，以居室夫婦實人倫之初端。璇閨待字，厚望原期於高門。胆腹求床，乘龍寧在於貧賤。故操

梅尚思吉士。寤寐推求淑人。用能鳳凰于飛。五世卜其昌之美。琴瑟靜好。百年唱偕。老之歌。此先聖之禮。君子之道。所以為大也。晚近以來。斯德弗懋。見利忘義。委信誓於草莽。嫌貧愛富。降人格於禽獸。或悔約而寒齒。或中道而仳離。出入公庭。恬不知恥。殆其卒也。人事之變遷。靡常。志士之心存遠大。立意以求美滿。偏多缺恨。對方受其刺激。常樹修名。妹代姊嫁。伴古佛以淒涼。人跪馬前。傷覆水而隕涕。婚姻之禮廢。夫婦之道苦。興言思慨。痛恨曷極。嗣後凡男女訂婚。除父母之命。媒妁之言以外。須加入兩方當事人之意向。庶幾一成不變。共矢貞良。載唱載隨。宜室宜家。其有以子女為買賣。以財富為向背者。罪其父母。媒妁連坐。

〔禁烟賭簡示〕凡吃雅片及賭博者。責二千軍棍。犯一項者。責半數。開設烟館者。槍決。

〔禁搶寡婦簡示〕寡婦願再嫁者。聽。搶寡婦者。責一千軍棍。

第二 除弊之事

政警之為厲。征收生之積習。各縣皆然。遠安何能例外。為主官者。心在骯髒之域。神往財債之鄉。則幾家笑。一路哭。典妻鬻子。破產亡家。又一般為縣長者之樂也。我則異於是。人以為怪物。

甲 逕處舊日征收員生

彥聖赴遠安任之前。行在途中。即接受公民李雲程等數十名控告。征收主任程養吾征收生陳萬烈徐尚文程象坤等下鄉游征。每張券票浮收自二至四五角不一。接任后。明察暗訪。人言嘖嘖。且若輩皆有劣紳為後援。潛勢力甚厚。計先後開庭兩次。人証確切。票上不注明錢數。亦不蓋經收人名章。物証更顯著。比將程養吾陳萬烈一併收押。交承審處。依刑法擬判。久之徐尚文又派黃德昌小販下鄉代征舊糧。據策三區泥水鄉聯保主任嚴辱滋具舉發。訊據承認不諱。是知法犯法。且與縣長鬥法也。旋即收押。從重處判。

乙 招考新征收員生

以縣長名義佈告考試征收員生

資格：中小學畢業或有相當學識者。

限制：三家殷實鋪保。

無不良嗜好者。

年齡在二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者。

屆期以承審員柴樹楚會計主任黃蔚文秘書燕第二科科長夏鼎新第一科科長陳作揖為考試委員。試卷用彌封入場發題。計考試國文黨義珠算等科目。終之以口詢。平均滿六十分者為及格。共取正取穆明楷游祖堃兩名。備取劉熾談朝珍黃金安等三名。

丙 取締征收員生辦法

(一) 征收員生職務 擬仿照銀行辦法。如核數收款記賬發票等事。應分派委員各負專責。事權既不相連屬。則清濁自易分曉。如某處有錯誤。即以某經手人是問。以免彼此諉過。

(二) 糧櫃上應將計數收款記賬發票等處。各製一木牌。分置櫃

上并將(一)(二)(三)(四)次序標明俾花戶一目了然按照層次遞進

(三) 花戶赴櫃完糧先到計數處候核算該戶應完正附稅捐共計若干即開給總數條加蓋該經手人印章交花戶持向收款處按照清繳收款處即按照所收洋或銅元或票各若干隨時點交記賬處按數分別記賬後再通知發票處照戶給票交花戶領回到晚間收櫃時由記賬與收款兩人將當日所收款項以及原賬帶至會計處清算隨時掃數繳清會計處亦隨時登入賬簿

(四) 征收生以外另委督率人員按日梭巡凡征收生之勤惰及品行優劣該督率人員應隨時考查報告本府以憑獎懲督征員如緇私舞弊一經發覺加等治罪

(五) 征收生應備具三家殷實鋪保

(六) 糧票為完納地丁憑証其應征正附稅捐種類洋數應公開注明以杜流弊遠安向不如此應力予糾正并公佈之使花戶一目了然

(八) 提高征收生生活以前征收經費預算內列征收生一名月支薪水十六元催租吏一名月支薪水十二元而實在人數不但超過一倍以上薪水愈薄舞弊亦愈甚擬自二十四年度起將征收經費加增一倍

丁 取締政警及執達員

以前歷任縣長對政警及執達員均不發薪工彼無以自贍焉得不取諸民手原有政警十五名執達員二名實際則徒子徒孫為數無量本人到任後集合訓話告之以法令動之以因果隨時隨地嚴格管束之其辦法如下

- (一) 政警兼辦法警事定為十名另置警目一名執達員定二人
- (二) 按月發薪工出差給差費
- (三) 令各區長曉諭保甲長注意政警執達員有無勒索欺凌事項隨時密告

(四) 票上注明如有不法准當事人投明該管甲長扭送來府

(五) 凡有左列之一者，重懲。

一、有意遲延，藉詞蒙混者。

二、交票於他人，自己不親承辦者。

三、惡索欺凌者。

四、行為失檢，職務廢弛者。

五、收取點名費、站堂費、打聽費及一切陋規者。

(六) 惡索欺凌，致人傷害或死亡者，處死刑。

(七) 傳拘各票均由承審員與政警及執達員直接授受，應報告

事項，隨同回証附送。

(八) 政警執達員均須具連環保結。

戊 取消歇家制度。

設置平民因公臨時寄宿舍，其辦法如下。

(一) 為剷除歇家盤剝、政警欺凌、賄混、征收員生留難，便利平民

起見，而設臨時寄宿舍。

(二) 寄宿舍設備，不取分文，火食概歸自備。

(三) 寄宿舍由本府指定專人照料之。  
(四) 有合於左列情事之一者得請求寄宿。

- 一、受本府傳票或書召者。
- 二、前來投宿者。
- 三、完糧當日不能歸者。
- 四、應募無所棲止者。

(五) 置循環簿詳載寄宿人姓名區保甲事由等項  
(六)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准寄宿。

- 一、吃雅兒烟者。
- 二、賭博者。
- 三、健訟者。
- 四、有精神病者。
- 五、不守規則叫罵者。

己 嚴拿包攬詞訟之人

將舊日繕狀生一律取消。以考試方法招考代繕生。限令住本府具舖保。只准代繕。不准撰詞。

庚 其他

(一) 民刑案件。隨到隨審。隨審隨結。無力贖狀者。准用白票或喊控。

(二) 民刑案件批示。當日不貼出者。於承辦人是問。

(三) 審案不准政警吆喝。

以上各種除弊事項。皆廣為曉諭。

第三 待人之道

對民衆 教孝教勤

對劣紳 執法以繩。濟之以權術

〔對正人〕虛心求指示。

〔對強人〕以大無畏精神，採為民請命態度，竭全力與之周旋。

〔對野屬同仁〕於左列各簡見之。

(一) 近查本府各同仁，有不能早起者，有遲到早退者，有清晨即事閑談者，以此各國，遂影響工作之進展，而所承辦諸事，即不能原始要終，有條有理，既蒙各同仁降志相教，務盼戮力同心，共濟艱難，振奮朝氣，以赴事功。彥聖誓於窮苦之中，勉從諸君之後，以求不負民脂民膏，如彥聖有不合理處，亦請隨時糾正。區區之意，純然出於親愛精誠，用心固無他也。

(二) 本人對新舊職員，一律平等待遇，不分畛域，希望切實認真奉行職務，彼此以法相繩，各守其應盡之分際，例如承辦某事，就要抱着原始要終之心，理以貫徹其作用，而收其效果。若今日所說，明日便忘，却文卷歸檔，無異沉牛入海，是現代公務員最大毛病，大家負責辦事，大而言之，是對民眾造福，小而言之，

是為本人保存顏面。

(三)繕寫工作極關重要。如有錯訛，大之影響政令之誤解，小之招人之輕視。盼繕寫工作同仁十分留意。亦是各同仁受用。本人深知繕寫工作苦而又忙，寧忍過事求疵，不過此事實不容忽視。除避免錯訛外，尤盼趕繕，以免積壓。有許多公文有時間性故。

(四)何故在室內要戴帽。新生活規律，不云乎「入室脫帽」！本人不便指明，請室內着帽人自省。

(五)何故要隨地吐痰。任意便溺，有許多同仁如此。本人不便說出姓名，盼自省。

對勤務衛生「嚴而佐之以恩」。

對犯人「注重感化，常求其生，如得其情，哀矜不喜，不許虐待」。

#### 第四 修己之功

本人知識膚淺，經驗薄弱，午夜思維，既懼且慚，惟遇事不敢背

素良心。小心翼翼。自淑淑人。期最後以得一當。

(一) 財政絕對公閱。平均支配。每月所收入。先從勤務政警檢驗。吏執達員看守士等薪工發起。次及於僱員。再次及於科員。再次及於秘書科長及同等階級之員。最後則為本人。菽水承歡之資。非分之錢。一文不染。且不許屬員染之。以養我之清。

(二) 日清日事。月結月事。力盡而退。無所掛累。以養我之剛。

(三) 臨事而懼。小事當大事作。熟察深思。以補我之失。

(四) 早起連眠。用心不分。以補我之拙。

(五) 態度力求平和。骨格保持峻峭。以求死後可見祖宗。以報父母養育之恩。

(六) 遠安地狹而瘠。年不敷政費。約在四個月左右。誓立志苦幹。

苦裡求生。生已生人。以盡讀書之功用。

(七) 不能作不願作之事。坦然說出不欺上。不侮下。推誠相見。以

明我書生服官本色。

第五 過去逆潮

遠安過去頗不安。政治概屬敷衍性。各級公務員皆不廉潔。種惡甚深。二十年四月十二日。賀龍匪黨陷城。公私損失甚鉅。縣政府檔案皆不存。保董甲長溺斃多人。被擄未還者四。二十一年二月一日。王農游擊隊佔領洋坪。保安隊中分隊長同時殉難。同年十一月十日。共匪王炳南率眾撲城未得逞。二十二年三月。王匪組織安南游擊隊。踞荆漳交界大堰塘。歷年兵去匪來。匪來兵剿。民間隱痛寔深。劣紳肆其誇張。官吏資以為利。完糧有浮收之苦。訴訟有破產之憂。前任縣長竟見諸明令。准征收員生政警向保甲長取食。抑何奇也。

第六 現狀一瞥

一月以來。我所知者  
父已男五萬三千七百三十人

女五萬零四百六十二人

男女合計十萬四千一百九十二人

**〔土地〕** 有上則田一萬二千九百六十三畝七分八厘

中則田二萬九千四百一十八畝九分八厘

下則田六萬三千零四十四畝六分五厘

共計十萬五千四百二十七畝四分一厘

內中有在鄰縣者二千二百一十七畝二分

上則均有

**〔財政〕** 省財政年收入如左

一 田賦六千八百七十九元一角一分

二 券票捐一千三百二十元五角二分八厘

三 契稅四千二百元

四 屠宰稅四千元

五 營業稅八百元

六 牙帖稅捐八百元

七 菸酒牌照稅尚未開辦

共計每年收入一萬七千九百九十九元六角三分八厘

縣財政年收入如左

- 一 契稅附加二千八百元
- 二 屠宰稅附加二千元
- 三 牙帖稅捐附加三百元
- 四 公產收入五千四百元
- 以上共計一萬五百元為一般縣政之用
- 五 田賦附加三千元
- 六 契稅附加一千四百元
- 七 屠宰稅附加一千元
- 八 學產收入三千四百八十九元
- 以上共計八千八百八十九元為縣教育之用
- 九 田畝捐二萬二千元
- 十 紳富捐四百元

以上共計二萬二千四百元為保安經費

〔民衆負擔〕上則田一畝擔任正稅八分附稅（教育附加）四分畝

捐二角八分

中則田一畝擔任正稅七分附稅三分五厘畝捐二角

下則田一畝擔任正稅六分附稅三分畝捐一角二分

〔教育〕中心小學一所設備甚欠缺火食亦在困難之中各區單

級小學純粹為冬烘先生盤踞

〔建設〕原始社會狀況說不到建設兩字

〔行政組織〕縣政府設三科除承審處典獄署屬司法範圍外有

會計主任一有區公所四及地方財務委員會等

〔民性〕游惰依賴沾染不良嗜好無振作氣狀極愚昧可憐近市

鎮人民則稍狡猾對政治無認識

〔犯罪〕刑事多於民事在監所人犯常約五十人左右

### 第七 健全自衛

二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點驗第一區壯丁隊集中南門外教場計到十個聯隊人人面色蒼白衣服破而不補衣鈕不扣右手執梭標左手執早烟袋有十餘歲之童子有四五十歲之老人步代凌亂動作萎靡各級隊長亦復如是訓話時咳嗽呵欠嬉笑睡眠種種難堪之狀況不一而足本人與之訓話歷二小時色厲而辭怒三日點驗第二區壯丁隊集中花林寺計到十一個聯隊狀況比第一區尤難看有遲到者有不到者五日點驗第三區壯丁隊五日在舊縣集中點驗計到十個聯隊六日在何家台計到二個聯隊七日點驗第四區壯丁隊七日在洋坪集中點驗計到十二個聯隊八日在望家冲計到三個聯隊九日在苟家鄉計到四個聯隊外加第三區三個聯隊壯丁皆如一二區本人訓話要點(一)要孝友能孝友方有義氣(二)要勤儉(三)要戒除不良習尚做到壯字(四)要明恥(五)不要訴訟(六)不要早婚(七)家中婦女不要纏足(八)不要抗糧(九)認真訓練(十)地方

輝雪谷人安清白自矢(一)第二次點驗時如再有不良現象定付嚴懲(二)壯丁隊是寓兵於農(三)壯丁隊是明恥教戰工作(四)入則事其父兄出則事其長上可使制梃以撻秦楚之堅甲利兵(五)以不教民戰是謂棄之等等儘量闡發

整頓辦法(一)物色壯丁隊副隊長確定區隊附均以熱心而有軍事知識者充選(二)每保抽調壯丁一名到區公所所在地受訓以一月為期期滿再輪次抽調(三)暫從守護巡查通信三項下手(四)無故不到之壯丁及保甲長徇情不為編入之壯丁概付嚴懲

點驗壯丁途中隨時抽查保甲不懸掛門牌者居十之一保甲長不識字不稱職者居十之九異動登記不確實不迅速當經一一予以嚴厲糾正并明白解釋關於保甲長人選抱甯缺無濫主旨便利私圖之保甲長一律懲處

本縣城東北角有凋樓一舊縣有凋樓一洋坪有凋樓二望家鄉黃家壩有凋樓各一大漢口小漢口有凋卡各一即擬以征

工征料方法將嚴家棚迴龍觀廟兒崗觀音岩蔭溝紅岩等地  
增建碉樓各一座各區舊有山寨一律修復以期有備無患  
駐縣保安隊為第九區第三大隊第十一中隊每一名兵士有  
能用快槍一支子彈一百發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僱工修補城垣破敗處所

第八 卓無高論

教育 一實施強迫

- 二凡識字之人應担任教授不識字人義務
- 三慎選熱心有品師資
- 四獎勵閱報
- 五巡迴講演

建設

- 一督修縣道分保管理
- 二速安輿當陽汽車道呈請省政府勘定

三、修築城外沮河隄岸。二十三年十一月十日河工委員會已開始辦公（工畢即修城壕）。

四、青溪山泉可以發電，專案呈請省政府設計辦理。

五、獎勵蠶桑植桐。

六、獎勵採礦。

七、獎勵修橋設義渡。

### 衛生

一、厲行種痘。

二、獎勵育嬰。

三、勸導清潔（各家掃除各家門前垃圾，設清道夫，製垃圾

車，補垃圾箱）。

四、撲滅蚊蠅。

五、禁飲生水。

### 第九 除暴安良

凡為民害者皆可殺。凡民皆極可憐，為土匪造機會，厚土匪之

實力、逆百姓造反、莫非貪污土劣為厲之階、本人待罪遠安、立志勤求民隱、誓以身作則、以廉潔為本、以無畏為用、舉凡不良份子必盡法惩治、藉安良撫、而維國本、誠不願「好官」二字、出自橫行鄉里、魚肉地方者之口。

〔本人口號〕一、不畏疆禦。

二、聰明正直。

三、勵精除弊。

四、不求國位。

本人一、不怕窮境（遠安年不敷政費約四個月、淡月即火食亦無法維持）二、不怕難事、三、不怕惡人、經徐料量於事先、晴天霹靂於臨時、自問於心無愧、雖獲嚴譴、亦有殊榮、在最近過去、曾一怒而安湖、北第十一區之民、此物此志、舍命不渝。

第十

說做就做

凡當行之政，應作之事，說做即做，不做即罰，似不宜多事理論。徒託空言，本人對等因奉比之工作，深致厭惡，民間意氣消沉，習於晏安，非振導民氣，不能奏功。而如此重任，又決非現代一般區保甲長所克負。愉快者，本人對百姓，絕對能諒解，對領導民眾之公務員，絕對不容寬恕。從政以來，即抱懲官不懲民主義，以相周旋。

自跋

日月云邁，念修名之弗立，行年三十有二，深維生民之本，設官之道，恐懼良深。縣長微秩耳，在晚近頗不易盡厥職守，但願以良心作長城，故能言之時不能言，事人之時不能事。黎明即起，宵分始眠，一日兩餐，我行我素，不願諂上，亦不願欺下。縣政府職員實起出原預算，以個人薪水彌補之。巡視民間，火食自

備勸人為善。舌焦唇敝。見人不善。裂背銜冠。人之有難。若已有之。念念不忘。祖宗父母。息息求不肯。國討民生。若夫他日之成。敗利鈍。則天也。我則曠代不見。知而不悔。友人謂如此作法。打破全國紀錄。則吾豈敢望之。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胡彥聖跋。

夏跋  
胡君彥聖。武昌某氏之棄壻也。事在十五年春。婚約既成。會武昌被兵。胡君家境中落。某氏遂萌悔意。胡君襟懷高潔。志氣遠大。慨然曰。大丈夫何患乎無妻。毅然即璧還某氏女。照比。明年夏。婚旌德李惠章女士。能共甘苦。以賢著稱。其先世為名宦。曾開府楚疆。越五年。某氏女嫁為商人子婦。胡君年來服膺民社。卓著循聲。是編所紀。係胡君在二十三年十月一日起。至十一月十日止。在遠安任內。所作諸事。及所存心。其忠愛之忱。流露於字裏行間。非浩然之氣。何能辨此。日來與胡君縱論洛平之理。當世之務。胡君喟然曰。吾所以願於堅苦卓絕中。建樹修名。

者一則報雙親教養之恩一則盡人生之責任一則求免某氏  
之笑且將以愧嗜利忘義目先如豆之傖夫也因道其因緣如  
此而為之跋通山夏鼎新

巡次洋坪

彥聖

猛然驚覺當年事  
水深火熱注心頭  
蒼生多難我亦苦  
惆悵尊前淚不收

過迴馬坡

彥聖

忠愛應達九天路  
年華剛度三十秋  
行行那怕人間險  
要引春風上玉樓

案上箴

彥聖

慎之慎之  
女驕毋吝  
上帝臨汝  
懃悌爾心

RBC  
G  
429